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澎湖灣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291160號 處分日期: 106/07/13			營運計畫變 更未經申請 核准	受處分人持有之廣播執照登載之事業地址為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7號1樓,惟本會於106年3月27日實地訪查該地址係一民宅,並非營業處所,經現場電話聯繫獲告實際營業地址及播音室地址已遷移至馬公市信義路7號2樓,擅自遷移營業處所及播音室,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	警告 NT\$0
2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1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297590號 處分日期: 106/07/13	輕 鬆everyday	106/04/15 09:00~11:00	違反節告明 無	受處分人經營之大千廣播電臺(臺中地區,頻率FM99.1MHz)106年4月15日9時至11時播送「輕鬆everyday」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談及口述方式,順勢推介「鉬元素」,提及特色、功效及使用方法,並與廣告互相搭配,提供價錢、優惠促銷活動及電話0800-899888,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警告 NT\$0
3	大地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3. 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04550號 處分日期: 106/07/21	親愛的這一班	106/05/06 20:00~22:00	違法與 分開	大地之聲廣播電臺(頻 率FM93.9MHz)106年5月6日20時至22時播 送「親愛的年5月6日20時至22時播 送「親愛的這一班」節目,主持人藉「臺灣時人 」、「臺灣」、「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警告 NT\$0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4	蘭潭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0. 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298050號 處分日期: 106/07/24	無所不談	106/03/22 22:00~23:00	違法與分開 電未顯	蘭潭之聲廣播電臺(頻 率FM90.9MHz)106年3月22日22時至23時播 送「無所不談」節目,主持人藉由口述及與 民眾中應見證對話之、「一道彩虹」、「五十八月 好」、「「有過彩」、「一個別別別」、「一個別別」、「一個別別別」、「一個別別別別別」、「一個別別別」、「一個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	警告 NT\$0
5	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9.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03370號 處分日期: 106/07/24	無所不談	106/03/30 22:00~00:00	違法- 節告 電 未 與 分 開	曾來FM89.9MHz)106年3月30日22時至24時播 率FM89.9MHz)106年3月30日22時至24時播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警告 NT\$0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褐藻糖漿」、「病療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6	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0. 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34660號 處分日期: 106/07/25	無所不談	106/05/11 22:00~00:00	違反節告 與廣 書 與 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灣廣播電臺(頻率FM90.5MHz)106年5月11日22時至24時播	罰鍰 NT\$9,000
7	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88. 9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20450號 處分日期: 106/07/25	春天好采頭	106/04/22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金台灣廣播電臺(屏東地區,頻率FM88.9MHz)106年4月22日14時至16時播送「春天好采頭」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耐糖因子(GTF)」特定產品,整體節目內容除透過介紹商品名稱、成	警告 NT\$0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分、療效、藉名人案例加持及談論該產品之研發、實驗、成果過程等商業資訊,另誘聽眾撥打電話提供前50名1個月份體驗包,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促銷,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8	奇峰廣播電臺	90. 5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17340號 處分日期: 106/07/26	心情加油站	106/05/22 16:00~17:00	違法-節告 廣間 廣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奇峰廣播電臺(頻率FM90.5MHz)106年5月22日16時至17時播送「心情加油」的6年5月22日16時至17時播送「心情加油」的6年5月22日16時至17時播送「心情加油」的6年5月22日16時至17時播送「心情加油」的6日本資本資源。「金箔美容海域,全箔化粧水」、「金箔银膠」、「金箔大雅水」、「金箔大雅水」、「金箔大雅水」、「金箔大雅、大大大、、「金箔大、、「金箔大、、「金箔大、、「金箔大、、「金箔大、、「金箔大、、「金箔大、、」、「、、」、「、、、、、、、、、、、、、、、、、、、、、、、、、、、、	罰銭 NT\$9,000
9	正聲臺北廣播電臺	819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24940號 處分日期: 106/07/27	午後兩點	106/03/28 14:00~16:00	違反廣電 法-節目未 與 所 分開	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地區,頻率AM819kHz)106年3月28日14時至16時播 送「午後兩點」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 述推薦「酵素(澤野酵素)、蜂王乳抗老精 華、暗盤素、羊胎盤、優康明薑黃素、優 華、暗點點、并脫盤、優康明美白乳、優人 屋」等特定商品及場所,新分內容透過介紹上 述產品之名稱、成分、服用方法、促 銷、贈品、服務處(儷人屋)、服務電話等商 業資訊,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及場所,吸引聽	警告 NT\$0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28 円 47 10		眾購買及前往,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及場所宣傳,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	
110	宜蘭公司	90. 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20250號 處分日期: 106/07/27	無所不談	106/04/24 17:00~19:00	達法與分開電 未顯	受. 7MHz) 5106年4月24日17時至19時播送 6106年4月24日17時至19時播送 6106年4月24日17時至100元 6106年5月25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26日	警告 NT\$0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1	民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62k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00670號 處分日期: 106/07/28	春天好采頭	106/04/16 12:00~14:00	違二 廣	106年4月23日12時至14時播送「春天好采頭」節目中,主持人以訪談來賓之方式,順勢推介「GTF耐糖因子—治療糖尿病」及「大豆胜肽(南鋼胜肽精華錠)—治療糖尿病」及「大豆性功能障礙及各種泌尿問題」等商品,說明明明過程,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罰鍰 NT\$9,000
12	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7MHz	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20850號 處分日期: 106/07/28	大家來開講	106/07/02 14:00~16:00	違反廣電法-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淡水河廣播電臺(頻率FM89.7MHz)106年7月2日14時至16時播送之「大家來開講」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之廣告,實際播出42分22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3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298220號 處分日期: 106/07/31			未經許一條 關訴、、 養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受處分人股權50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5年7月13日拍定由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買受,經本會於106年5月10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600157940號函予以警告處分,並通知受處分人應遵守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惟受處分人迄今仍未依規定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9,000

第7頁/共7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廣播)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07/01~106/07/31

受處分單位	頻率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播出時間			

罰鍰: 4 件

警告: 9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NT\$36,000元